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震元健康集团等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及租赁房产等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各方合作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且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组织结构构成较为熟悉，在历年审计服务过程中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程幸福

邢小玲

袁建伟

2023 年 4 月 20 日